

最新临时用地合同 农村临时用地租赁合同共(汇总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临时用地合同篇一

地址：

承租方

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租赁甲方宅基地及房产一事达成一致意见，并根据^v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租赁房产

甲方同意将位于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大峪沟村九队_____购买的房产及空闲用地约4亩出租给乙方使用。

甲方同意乙方将承租房产用于自行居住、休闲、娱乐以及法律允许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乙方在使用期内居住、经营不受甲方干预。

第二章改扩建及租金

为改善居住环境，甲方同意乙方拟对本房产进行改扩建。

改扩建房产所需各项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租金为50年合计8万元，全额一次性付清。

第三章 租赁期限

除非甲乙双方按第六章提前终止本合同，本合同所约定的租赁期限为20年，自本房产交付之日起计算。

本合同条约定的20年租赁期满后，甲方应无条件与乙方续签本合同，续签合同租赁期仍为20年，仍沿用本合同内容。再次期满后，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不变再顺延10年合约。

第四章 水电费用

乙方实际发生的水、电、电话等费用，按其独立安装的水、电表度数和政府规定标准计算，由乙方自行支付。

乙方只承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明文约定属于乙方应当承担的租金、费用。

第五章 甲乙双方保证及责任

甲方保证确实拥有房产的所有权及其土地使用权。甲方保证房产在本合同签订前不附有任何其他担保物权和债权，房产现状不属违章建筑，也未被法院或者其他府机构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

甲方保证办妥房屋改扩建批准手续。

甲方保证拥有完全的资格和权利将房产按本合同的约定租赁给乙方。

甲乙双方须确保对方根据其居住、经营活动的需要，自行确定生活、经营事项，并确保乙方在其生活、经营期间内可根

据需要正常使用各项公共设施。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根据需要对出租房屋及院落进行翻建、改建或扩建的。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房产所有权转让或抵押给第三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经通知甲方后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权益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前提是该受让方应继承和履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房产，防止不正常损坏

乙方也可对房产外型、内部布局进行设计和装修。该设计和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章合同提前终止

在50年的租赁期限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通过书面协议，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若发生地震、水灾、台风、或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亦不能控制等不可抗力事件，致房产毁损不能正常使用，则乙方可对房屋进行修复或重建。

在本合同期内，若发生政府征地、拆迁、市政统一规划，本合同约定的房产被国家征收、征用的，新建地上物的补偿归乙方，甲方还应将剩余期限所对应的房屋租金退还乙方，土地补偿归甲方。

第七章违约责任

若甲方将合同约定房产抵押或转卖第三方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及50年租金总额的30%的违约金。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都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并承担损失金额30%的违约金。

除本合同明确规定的终止条款外，任何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皆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本合同提前终止而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及可预期利益，并承担直接损失及可预期利益的30%的违约金。

第八章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仍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以解决争议。

第九章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附件均匀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临时用地合同篇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山地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大农业的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共建和谐家园，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福建省森林资源流转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山地承包方案，在平等、自愿、合法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并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及面积

山名：

四至范围：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洛江区 镇（乡、街道）（大班一小班），主要树种，面积亩林权转让给乙方（不包括森林内的野生动物、矿藏及埋藏物等），具体范围及各项森林资源调查因子见林权证，位置见林权证附图。

二、种植承包经营年限

起止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计 年。林地上所有种植的林木，无偿归甲方所有。

三、承包金及其支付形式

承包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年，面积以林权证确定数字为准。
付款方式：承包费按年度分批次支付。第一年度的承包费在本合同生效的第二天一次付清，以后在每个年度的第一个月支付该年度的承包费。

四、现有森林植被处理办法

经林业机构对发包范围内森林植被的调查测算，合同范围内林分蓄积量为 立方米，其中松树类 立方米、其他阔叶树 立方米；另外，山上还有经济林树种 株。经甲方讨论定价后，甲方同意以总价元出让给乙方(或现有森林植在本合同签订年内被由甲方自行处理采伐处理，乙方只承包空山。或现有森林植被由乙方代管理，到采伐年甲乙双方按甲方：乙方的比例进行收益分成)。

五、承包经营项目（承包土地用途）及相关问题处理：

- 1、承包林地用于发展林业基地，不得改变林地用途。
- 2、乙方在承包期间拥有独立自主的经营权，独立支付相关费用并享有其收益，同时山林管理费以及轮、采伐时等相关税费由乙方负责缴费。
- 3、乙方可以开石围筑、深挖、整地。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换卖土壤、石头及地下矿产，地下出土归国家所有，地下资源归甲方所有。如遇土地征用，征用赔偿由甲乙双方与征用方共议。
- 4、乙方不得进行掠夺性开发或经营违反国家环保、土地使用项目，注意保护承包周边环境承包区内水土保持，因开发、开采导致的破坏，乙方负责相关的法律责任。
- 5、开发期间，双方必须共同维护基地内的安全稳定，预防森林火灾，未经乙方同意村民不得乱挖种、毁林开荒、盗伐林

木、乱砍枝头，肆意猎捕、放牧，对破坏森林者，甲方应按当地的乡规民约处理或协助乙方向有关部门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6、承包期内乙方建设的水、电、道路的养护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7、承包经营期结束前，乙方只能按植物正常的生长期采伐。承包期满后，甲方如要继续发包，在同等的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继承包的权利。

六、甲方的其它权利义务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该山地另行发包或他用。甲方必须教育村民，自觉维护乙方的承包经营权利。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开发进行监督，但不得干扰乙方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监督乙方在林地准备工作完毕的当年度或下一个年度完成上山定植工作，否则甲方可以无条件收回尚未种植的山地。

3、甲方保证对发包的山地具有完全的所有权，因山地所有权纠纷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4、乙方在生产作业、抚育管理中所需的劳动力，甲方在同等技术要求和工价条件下，有优先选择权。

5、乙方在争取上级的项目扶持资金等，甲方必须在其能力范围内对乙方手续办理上给予方便。

6、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的使用权证，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自行负责林地准事宜，以及从育苗、造林、管护至林木采伐的个道工序所需资金。
- 2、乙方应在林地准备工作完毕的当年的或下一年度完成上山定植工作，同时应按技术规程及时做好林木的补植事宜。
- 3、在承包经营期间，所需的税费及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作任何投资。
- 4、乙方不得将承包的土地、山林转包或变相转包，但有权以合作方式引入资金。乙方与他人的合作不改变乙方的承包主体，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必须独立承担合同中的规定责任。
- 5、乙方不得闲置土地，乙方的种植经营活动应无条件服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收取承包金，乙方应按违约规定缴纳。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
- 6、在承包经营期间，乙方争取的上级项目扶持资金、物资等归乙方发展生产专用，甲方必须在手续办理上给予支持。
- 7、由于社会经济效益的变迁，人民币的币值改变，双方应协商作临时调整，以维护双方的利益。

八、违约责任

- 1、承包期间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否则应承担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政策性因素或其它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视为合同终止。
- 2、如乙方未按规定种植林木，使山地抛荒，造成资源浪费，经甲方警告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另行发包，收取的租金概不退还。

3、如甲方违反上述合同或违法干扰乙方，或无故解除合同使乙方无法正常种植经营，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赔偿给乙方。

4、开发前如出现与外乡镇的争议地而造成无法经营的面积，经双方协商后，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有甲方划出与争议地同等面积的山地给乙方经营。如乙方经营后出现争议的，由甲方承担争议面积的种苗款，同时由甲方划出与争议地同等面积的山地补给乙方经营。

九、在租赁开发期内，如遇国家征用基地内的山林地，甲方应协助乙方理顺补偿事宜。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发生分歧应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起诉至 人民法院。

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另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公证机关 份。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签订时间：

临时用地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为方便服务企业的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租用土地从事建造民爆物品储存库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租赁土地

乙方承租甲方位于的山地，用途为_____

第二条 租赁期限

自20____年06月01日起至20____年05月31日止，共计10年。

第三条 租金

本合同租金实行一年支付制，租金标准为20xx元/年，于每年的6月1日支付。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依法提供该土地合法使用的证明材料。
- 2、处理、协调有关土地所有权人与周边村民的工作、关系。
- 3、除有明确约定外，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要求甲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 2、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开展合法的经营活动。
- 3、应按照约定的用途，并按规定制订的各项管理制度。
- 4、应按期支付租金。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可解除合同：

- 1、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包括因违法经营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收回经营证照的。
- 2、未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经主管部门书面通知或本仓库没有实际存在价值的。
- 3、进行其他违法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
- 4、逾期120日未支付租金的。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使土地不适于使用或租用时，甲方应减收相应的租金。

第八条 续租

租赁期满后，甲、乙双方自行商定。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场地在租赁期限内所有权发生变动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 2、本协议签订前，甲乙双方于20xx年6月20日签订的合作协议条款实质内容继续有效。相关的责任、义务内容按该协议执行。
- 3、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由当地人民法院裁决。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临时用地合同篇四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方为充分利用土地资源，促进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在征得该地所有权人同意下，就甲方承包经营的租赁事宜，经双方协商，依照《合同法》、《土地承包法》、《森林法》等相关法规，自愿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遵守。

一、出租标的物

甲方将位于 县 镇（乡） 村 组的荒山、荒地 亩（面积以实际开发的地形图面积为准）整体出租给乙方。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与现有林权证期限一致，为 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每亩每年____元（大写： ）， 。

2、租金以现金人民币每 年支付一次。签定合同之日，乙方首先支付甲方林地定金（抵作以后租金）；合同签订60日内，甲方将该地权属过户登记到乙方名下，乙方取得林权证之日，即付给甲方 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的50%（面积以林权证为参考）；乙方工程开发炼山后，以实际验收的可开发面积为准，付清其他剩余款项。

3、甲方对乙方实际开发面积的测量如有异议，可请所在县（区）以上单位林业局复测，复测过程必须有乙方技术人员在场并签字确认。复测结果如与乙方测量结果相差超过6%，则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由甲方负责。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按时要求乙方支付租金；
- （2）甲方有权对租赁前林地林木进行砍伐，林木收益归甲方；
- （3）合同签订前，国家拨发的生态公益林补偿金全部归甲方所有；
- （4）甲方有权对该山地林业生产活动进行监督、维护，对林地经营用途进行跟踪；
- （5）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权到该地开发项目中优先务工。

2、甲方的义务

- （1）甲方保证合同签订已征得家庭其他成员同意，甲方具有签署租赁合同的资格；

(2)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乙方的生产经营开发，不得偷盗，损害林地作物；

(3)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林权过户等一切手续，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如欲用该地进行综合开发须到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应手续时，甲方与村委会应予协助。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自主经营租赁地；

(2) 乙方可以以租赁地作抵押进行贷款；

(3) 乙方可以开发的租赁地向政府等部门申报项目补助、扶持资金等全归乙方所有；

(4) 乙方对甲方所在地的公路、道路享有通行权利，且甲方不得以现有的公路通行便利为由而向乙方收取相关费用。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租金；

(2) 乙方不得随意改变土地使用用途；

(4) 乙方对租赁地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不得将林地荒芜，合同签订两年内，乙方应全部开发所有林地，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林地。

五、特别约定

- 4、甲方按山林荒山状态整体交付乙方使用开发；
- 5、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面履行时，甲乙双方可视情况自然终止或部分终止、变更合同。
- 6、乙方原则上同意甲方群众依据历史习惯在租赁林地葬坟，但不得损坏乙方的林木。造成损失时，甲方应责成损害人赔偿给乙方。

六、违约责任

- 3、乙方未按时支付租金时，应每次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元。租金延付一年以上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的损失自行承担。

七、租赁期满后的处理

- 1、租赁期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
- 2、续租期加上已租期不超过70年。

八、争议管辖

本合同产生争议时，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交由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处理。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再进行补充，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盖章或签字） 承租方：（盖章或签字）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

委托人：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临时用地合同篇五

*方：

*号码

乙方：

*号码

1 根据有关规定，经协商*、乙双方共同签订本协议，共同执行。

2 本协议期限为 （年/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 工作任务：

*方安排乙方在 岗位，从事该岗位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乙方的岗位、职责及工作质量要求，按照*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应完成工作任务，执行安全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因*方生产（工作）情况发生变化或乙方不能胜任岗位时，

乙方应服从*方的工作_安排和调_配。

4 劳动_报酬：

*方应